



# 臺日租稅協定內涵與效益

財政部  
2016年12月

## 簡報大綱

← 壹、基本觀念

← 貳、簽署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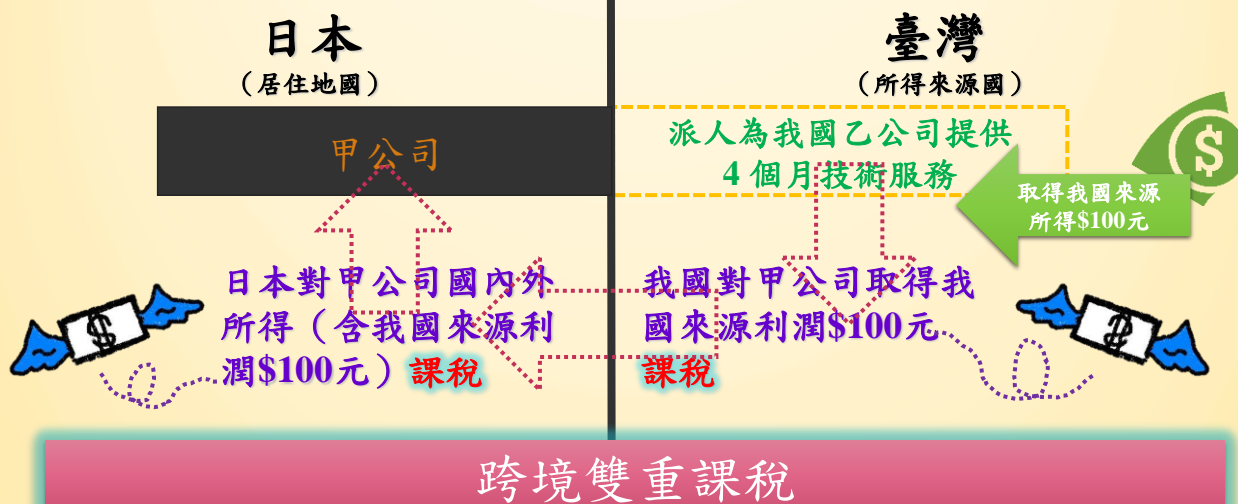
←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 肆、結語

# 壹、基本觀念

## 壹、基本觀念

### 一、跨境雙重課稅增加稅負



### 壹、基本觀念

#### 二、簽署租稅協定消除跨境雙重課稅

臺灣與日本簽署租稅協定，主要措施包括：

##### (一)消除雙重課稅措施

就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濟活動取得對方之各類所得：

- 1、所得來源國：提供減免稅措施，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
- 2、居住地國：提供稅額扣抵或免稅方式，消除雙重課稅，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相互協議程序，解決租稅爭議

##### (三)資訊交換，維護租稅公平

### 壹、基本觀念

#### 三、簽署租稅協定消除跨境雙重課稅



壹、基本觀念

四、從優適用



貳、簽署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 貳、簽署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 一、臺日經貿投資關係及臺灣優勢

#### (一)經貿投資關係

- 1、截至2016年9月止，日本對我國投資金額189億美元，在僑外資排名第4；我國對日本投資金額78億美元<sup>註</sup>，對外投資排名第5；日本對我國資本淨流入
- 2、2015年貿易總額580億美元，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夥伴

#### (二)臺灣優勢

- ✓ 地理位置卓越
- ✓ 完善基礎建設及法律制度
- ✓ 豐厚製造業基礎
- ✓ 創新高服務品質
- ✓ 高教育水準且勤奮之優秀人才

註：105年5月單月增加37億元

8

## 貳、簽署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 二、簽署租稅協定有利投資決策及技術合作

簽署租稅協定，相互提供減免稅優惠，有助臺日雙方人民及企業：

- ✓ 減輕稅負
- ✓ 增加稅負確定性
- ✓ 消除雙方稅制對跨境經濟活動形成之租稅障礙
- ✓ 使投資決策及技術合作回歸各自經濟優勢，提升投資獲利率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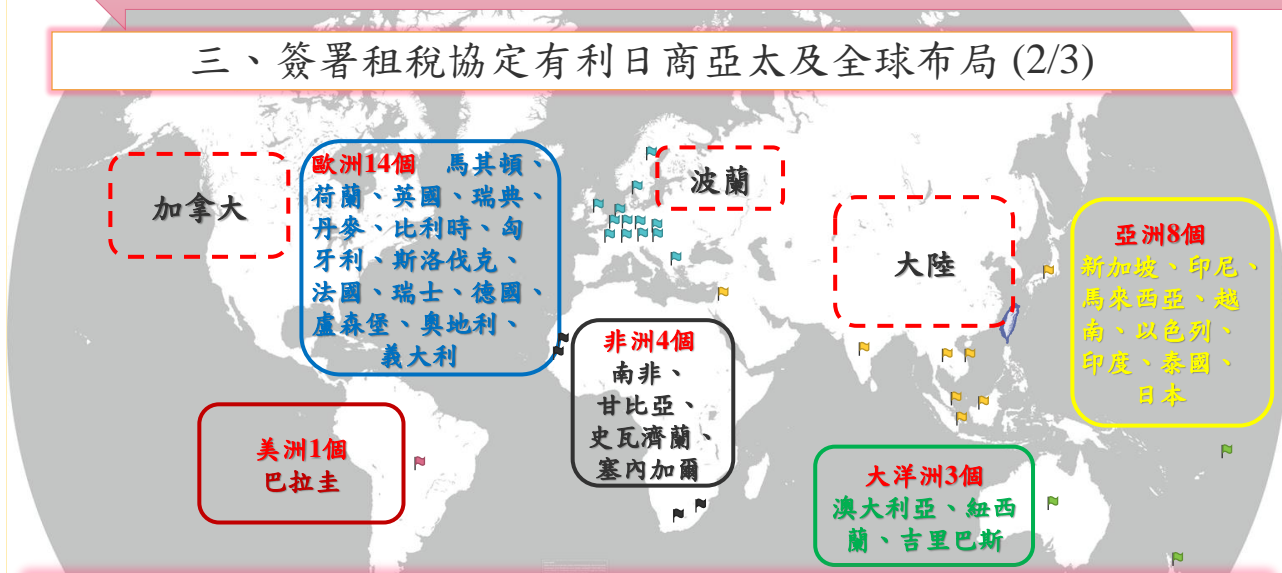
貳、簽署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三、簽署租稅協定有利日商亞太及全球布局 (1/3)

- (一)大陸已躍升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兩岸語言相同及臺商深耕大陸之優越經驗，且具有豐厚之經濟基礎，2015年8月25日簽署的兩岸租稅協議相對優惠之租稅減免措施，可合理減輕對大陸投資及營運之稅負成本，生效後，可使我國租稅協定網絡更加綿密，有利外商以臺灣為跳板，進軍大陸
- (二)我國正推動新南向政策，18個目標國家中已有8個租稅協定，另與其他經貿投資及政治關係密切國家已有22個租稅協定。日商可於臺灣設立亞太區域總部、物流、運籌及研發中心，從事生產、發貨、研發、技術提供及服務加值等業務，與中國大陸、東協、南亞、紐澳及歐洲等國家連結，進行亞太及全球布局，共創區域經濟發展

貳、簽署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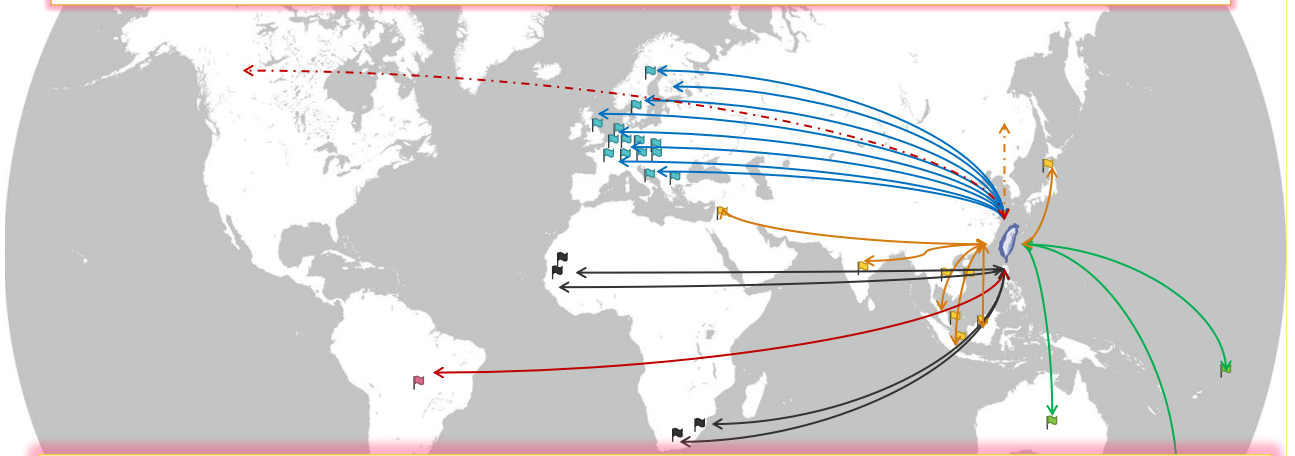
三、簽署租稅協定有利日商亞太及全球布局 (2/3)



目前積極推動中10餘個，將繼續與我經貿投資關係密切國家簽署租稅協定

## 貳、簽署必要性及經濟意義

### 三、簽署租稅協定有利日商亞太及全球布局 (3/3)



完善緊密租稅協定網絡，建立永久合理低稅負環境，有助臺商及日商在臺設立亞太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及物流配銷中心，進行全球營運布局

12

##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13

###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 臺日租稅協定係雙方財政部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對一方（如日本）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活動產生之各類所得議定由所得來源地（如臺灣）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吸引投資，並由居住地（如日本）提供稅額扣抵或免稅機制，以消除雙重課稅，減輕稅負；同時商訂雙方稅務合作範圍，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
- 以下分別就「適用範圍」、「減免稅措施」及「爭議解決」簡要說明協定內容：

###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適用  
範圍

#### (一)適用對象

適用於一方或雙方之居住者

居住者

符合各自稅法定義之居住者

減免稅  
措施



**問題！**臺日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如此密切，日籍員工同時具有雙方居住者身分該怎麼辦呢？

爭議  
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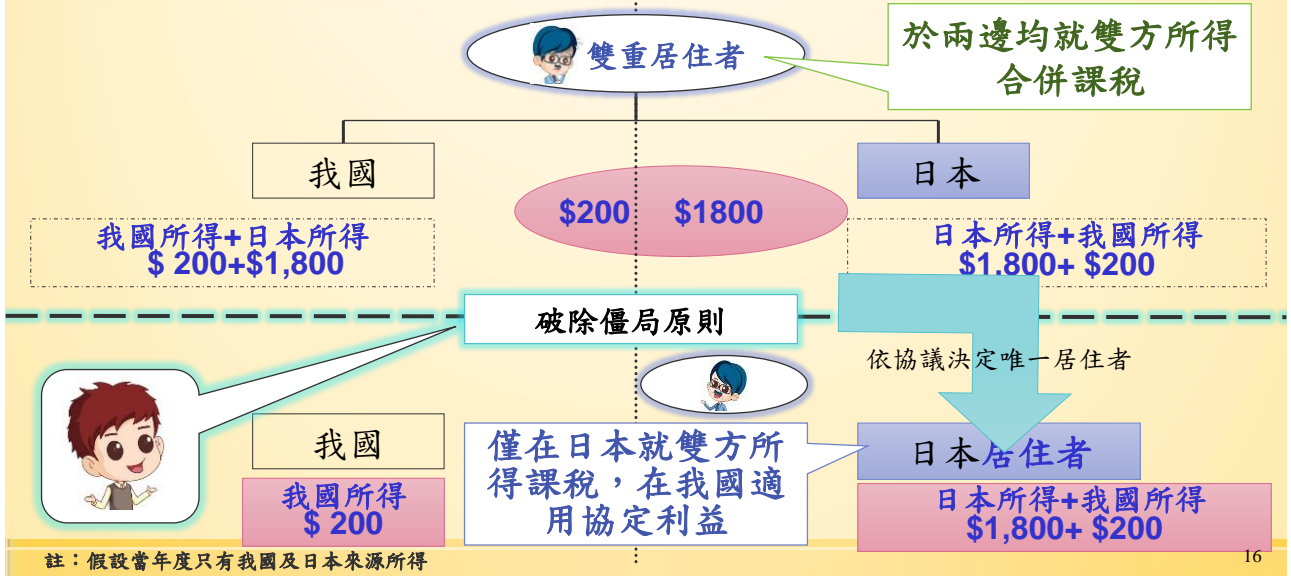
#### (二)適用稅目

適用於所得稅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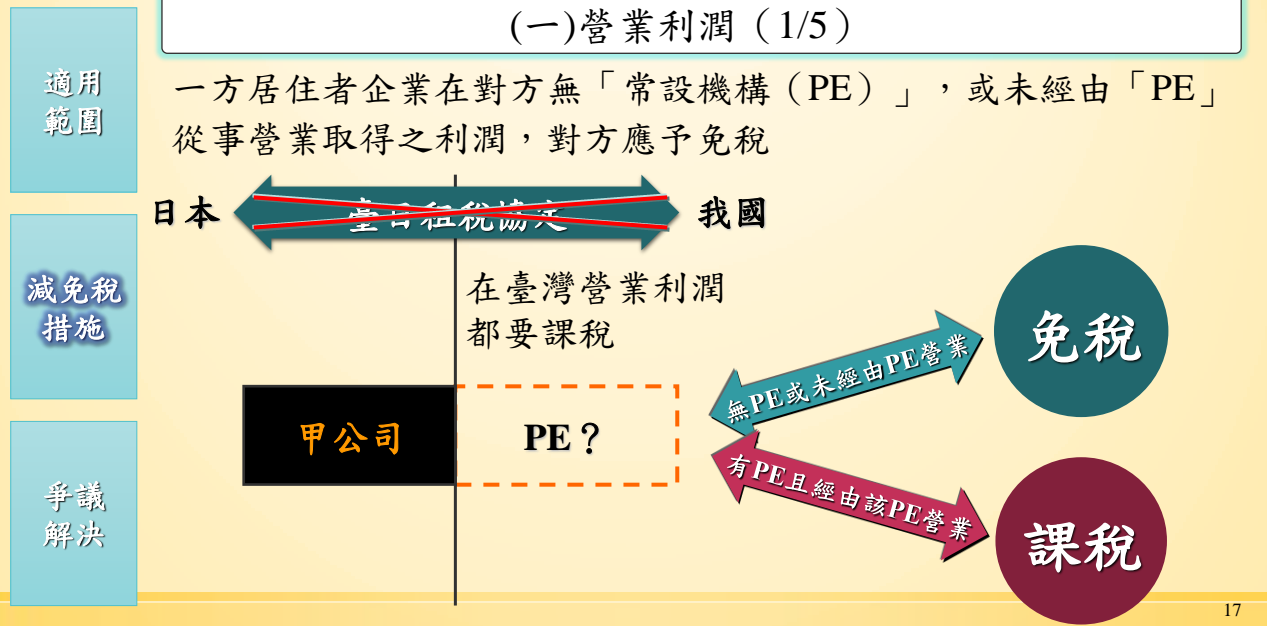
雙重居住者適用破除僵局原則決定協定居住者身分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一)營業利潤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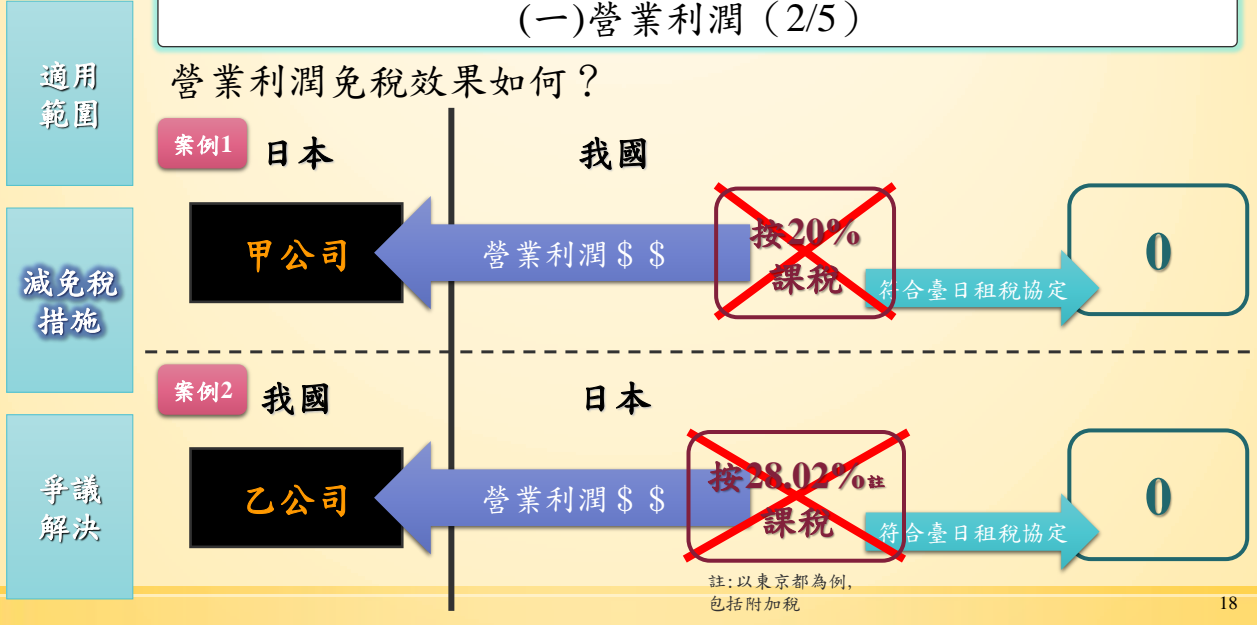
一方居住者企業在對方無「常設機構 (PE)」，或未經由「PE」從事營業取得之利潤，對方應予免稅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一)營業利潤 (2/5)

營業利潤免稅效果如何？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一)營業利潤 (3/5)



###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 (一)營業利潤 (4/5)

適用  
範圍

##### 1、PE

- (1)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臺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準）」第7條〕
- (2)工程PE：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超過6個月（協定查準第8條天數計算規定）
- (3)服務PE：透過員工、其他僱用之人或其他人提供服務天數於相關課稅年度開始或結束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超過183天（協定查準第9條天數計算規定）
- (4)代理人PE：代表一方企業之人，有權以該企業名義在另一方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協定查準第10條）

減免稅  
措施

爭議  
解決

20

###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 (一)營業利潤 (5/5)

適用  
範圍

##### 2、前述PE不包括下列情形：

- (1)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備，或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或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例如：在我國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
- (2)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或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3)專為從事以上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減免稅  
措施

爭議  
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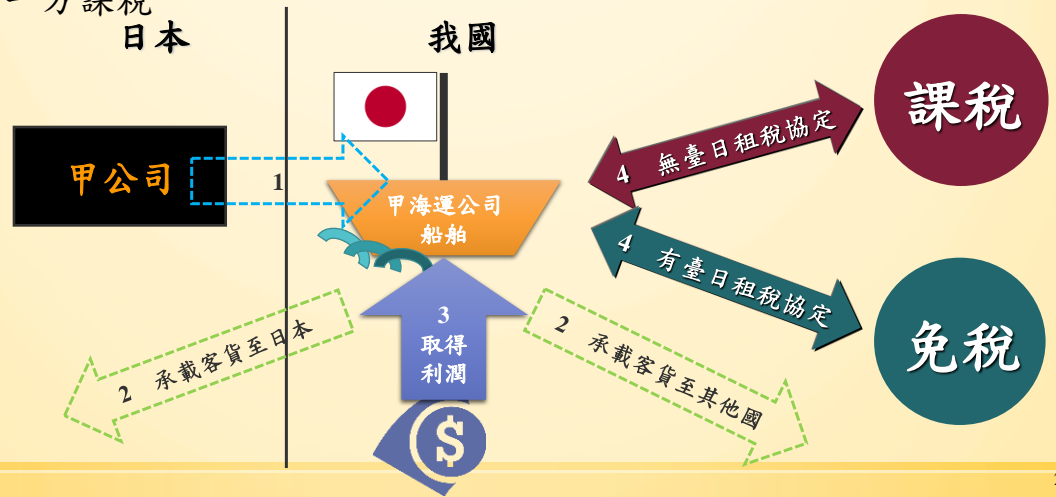
21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二)海空運輸

一方企業從事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該一方課稅

- 適用範圍
- 減免稅措施
- 爭議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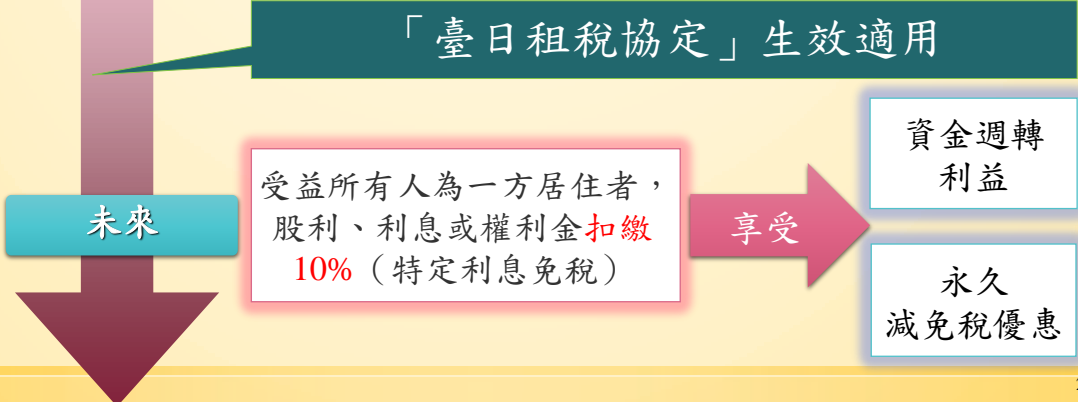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三)投資所得 (1/5)

現在

一方居住者取得他方來源之股利、利息或權利金  
扣繳15%或20%，特定利息或權利金免稅

- 適用範圍
- 減免稅措施
- 爭議解決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三)投資所得 (2/5)

適用範圍

投資所得 (股利、利息或權利金) 減免稅效果如何?

減免稅措施

案例1 日本

我國



投資所得\$\$



扣繳 10%

案例2 我國

日本



投資所得\$\$



扣繳 10%

爭議解決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三)投資所得 (3/5)

適用範圍

案例3

日本

我國

日本居住者  
受益所有人



取得我國股利

100%投資



減免稅措施

無臺日租稅協定

符合日本  
國外股利免稅要件<sup>註1</sup>  
95%不計入所得額

資金週轉  
+ 10%  
按20%扣繳

甲公司  
總稅負20%

爭議解決

註1: Foreign Dividend Exclusion Rule 日本居住者母公司於非居住者子公司股利發放日前連續6個月以上直接持有該子公司股份25%以上者  
符合日本  
國外股利免稅要件...  
按10%扣繳  
甲公司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三)投資所得 (4/5) 上限稅率一覽表

適用範圍	國家 (地區)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減免稅措施	波蘭 (Poland) 註	10	10	3, 10
	加拿大 (Canada) 註	10, 15	10	10
	大陸 (Mainland) 註	5, 10	7	7
爭議解決	日本 (Japan)	10	10	10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0, 15	10	12.5
	奧地利 (Austria)	10	10	10
	比利時 (Belgium)	10	10	10
	丹麥 (Denmark)	10	10	10
	法國 (France)	10	10	10
	甘比亞 (Gambia)	10	10	10
	德國 (Germany)	10	10, 15	10

註：已簽署尚未生效

26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三)投資所得 (5/5) 上限稅率一覽表

適用範圍	國家 (地區)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減免稅措施	吉里巴斯 (Kiribati)	10	10	10
	盧森堡 (Luxembourg)	10, 15	10, 15	10
	馬其頓 (Macedonia)	10	10	10
爭議解決	馬來西亞 (Malaysia)	12.5	10	10
	紐西蘭 (New Zealand)	15	10	10
	荷蘭 (Netherlands)	10	10	10
	巴拉圭 (Paraguay)	5	10	10
	塞內加爾 (Senegal)	10	15	12.5
	新加坡 (Singapore)	40	未訂	15
	斯洛伐克 (Slovakia)	10	10	5, 10
	南非 (South Africa)	5, 15	10	10
史瓦濟蘭 (Swaziland)	10	10	10	
瑞典 (Sweden)	10	10	10	

27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四)日籍員工在我國提供勞務之所得 (1/2)

適用  
範圍

日本居住者在我國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

1、符合下列所有要件者，免徵我國所得稅 (協定查準第16條)

- (1)任何12個月在我國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
- (2)所得非由我國雇主給付
- (3)所得非由雇主在我國之PE或FB負擔

減免稅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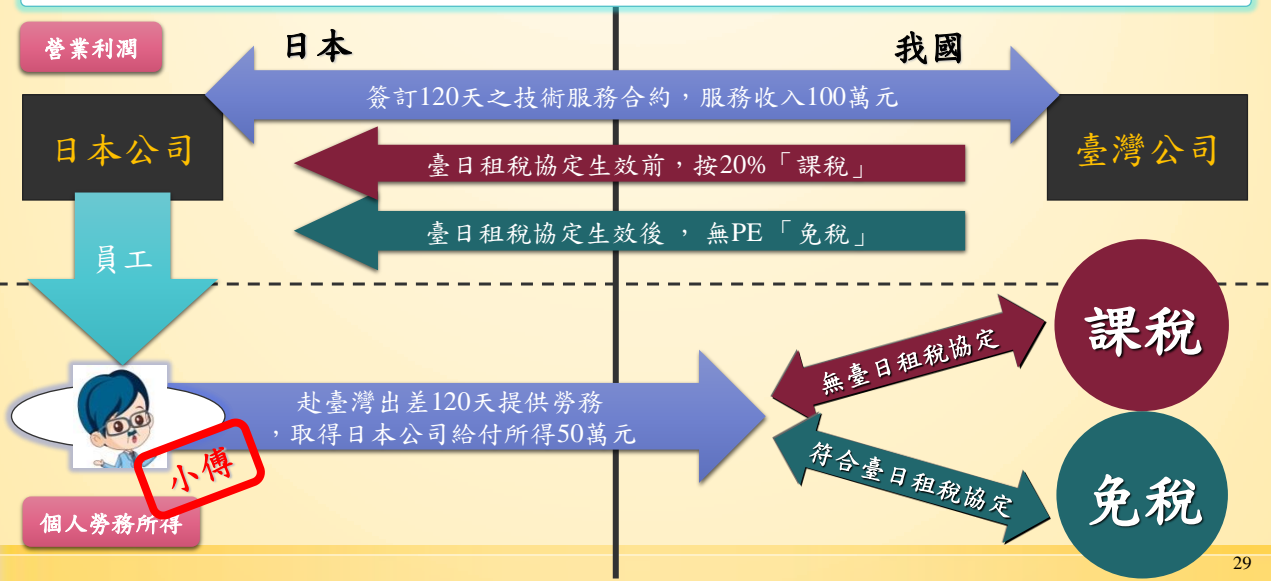
2、不符合要件者

- (1)「破除僵局原則」：解決雙重居住者身分面臨嚴重且複雜之重複課稅問題 (協定查準第6條及第30條)
- (2)「相互協議程序」：解決來源地及來源所得金額爭議產生之重複課稅問題 (協定查準第31條)

爭議  
解決

參、重要內容及利益

(四)日籍員工在我國提供勞務之所得 (2/2)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五)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適用  
範圍

減免稅  
措施

爭議  
解決

一方（如日本）稅捐機關對該一方企業（如日本母公司）與另一方關係企業（如我國子公司）之交易進行「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TP）」查核，調增一方企業（日本母公司）交易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該另一方關係企業（我國子公司）得向另一方（我國）租稅協定主管機關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倘經審核一方（日本）稅捐機關調整符合常規，另一方（我國）稅捐機關將作適當之相對應調整，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五)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效果如何？

	日本	臺灣	
進貨 \$70	如認為日本調整合理 則相對調整銷貨為\$90	移轉訂價查核 調整進貨為\$90	銷貨 \$120
母公司	銷貨 \$100	進貨 \$100	子公司
原始情況	$\$100 - \$70 = \$30$ 日本利潤\$30	$\$120 - \$100 = \$20$ 臺灣利潤\$20	集團實際 總利潤\$50
臺灣 移轉訂價 查核	$\$100 - \$70 = \$30$ 日本利潤\$30	$\$120 - \$90 = \$30$ 臺灣利潤\$30	集團總課 稅利潤\$60
			集團總課 稅利潤\$50

增加  
回復



###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 相互協議程序 (MAP, 協定查準第31條)

適用  
範圍

1、適用範圍：任何人如認為一方或雙方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自國內法救濟規定得提出，包括：

減免稅  
措施

- (1) 適用協定爭議
- (2)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適用爭議
- (3) 雙邊預先訂價協定

爭議  
解決

- 2、受理申訴機關：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3、提出申訴期限：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協定規定之課稅通知起3年內提出
- 4、相互協議：一方主管機關如認為該申訴合理，且本身無法獲致適當之解決，應致力與他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解決
- 5、達成協議之決定：應予執行，不受各自規定期間之限制

###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 相互協議程序 案例一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 叁、重要內容及利益

#### 相關法令

- (一)與各國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網址為<http://www.mof.gov.tw/>→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租稅協定→三、我國租稅協定）
- (二)「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補充規範我國現有租稅協定相關條文之認定原則、執行細節及程序（網址為<http://www.mof.gov.tw/>→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租稅協定→五、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 (三)相關解釋令
- (四)書表格式（網址為<http://www.mof.gov.tw/>→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租稅協定→六、適用租稅協定申請表單）

34

### 肆、結語

35

## 肆、結語

- 一、臺日租稅協定已於2016年6月13日生效，自2017年適用
- 二、日本居住者取得臺灣來源所得：
  - 適用就源扣繳者（例如股利、利息、權利金），屬2017年1月1日以後「應付」之所得。以股利為例，臺灣公司分配之股利，以臺灣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基準日，其未訂分派基準日或分派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其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為準，該日在2017年1月1日以後者，始可適用優惠稅率
  - 非適用就源扣繳者，屬於課稅年度始日在2017年1月1日以後之所得

36

## 肆、結語

- 三、臺日租稅協定為我國與東北亞國家生效之第1個全面性租稅協定，日商在臺投資、生產、銷售及提供服務更具競爭力
- 四、兩岸租稅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如果生效，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之經貿投資覆蓋率更高，日商可充分利用臺灣優勢，在臺灣設立亞太區域總部、物流、運籌、研發中心及物流中心，從事生產、發貨、研發、技術提供及服務加值等業務，向大陸、東協、南亞及歐洲國家投資
- 五、該協定可有效提升相互投資意願、吸引優秀人才，有助雙方技術合作，增加企業競爭力及獲利，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創造多贏

37



## 謝謝聆聽



相關資訊歡迎您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網址為<http://www.mof.gov.tw/> →服務園地→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租稅協定